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5〕63号

关于印发《郑州公安消防支队公安“互联网+”
消防便民服务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郑州公安消防支队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明确工作责任，
严格抓好落实。

试行期间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支队防火监督
处。



2015年11月18日

郑州公安消防支队
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提升便民服务效能，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支队、各县(市、区)大队运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开展消防业务办理、信息公开、网上预约、结果公告、业务查询、消防宣传等办理类、预约类、公示类和查询类消防业务工作。

第三条 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实行主责承办、首问负责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支队成立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消防业务日常工作

运行管理;

(二) 负责消防便民服务事项的梳理发布、业务办理指南、办理流程、应用培训推广、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 根据消防业务系统与互联网平台对接需求建立配套工作机制;

(四) 与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对接,做好平台后续开发及提供技术支持;

(五) 对全市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消防业务工作运行及网上消防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支队相关业务处室、各县(市、区)大队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办公室做好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的日常工作:

(一) 信通科负责平台的建设和技术支持,以及业务系统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开发工作;

(二) 防火监督处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大队按照权限分工负责“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业务办理;

(三) 纪保督察科负责网上消防便民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导督办、综合分析、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

(四) 宣传科负责便民服务平台消防宣传内容的录入、更新和维护以及便民服务平台的对外宣传工作;

(五) 财务科负责“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当明确主责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宣传、便民服务督导以及具体业务培训、应用推广、机制建立、业务办理等工作。完善受理、审核、纠错、发布等主要环节的信息数据质量监测机制。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七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提供下列业务办理服务：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窗口提供备案材料。

第九条 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对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

检查对象和检查结果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预约服务

第十一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提供下列预约服务：

-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现场检查；
-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检查；
-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全市消防业务受理窗口负责接收、审核网上预约申请，支队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大队负责回复网上预约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取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或《消防安全检查申请受理凭证》后，即可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网上预约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进行网上预约时，应当提交预约申请单，如实、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预约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请事项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内容信息，并同时上传受理（备案）

凭证。

第十五条 对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接收的预约申请，消防业务受理窗口应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对于属于本单位办理事项的，应在每个工作日上午下班前转交支队相关业务科室或大队进行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办理事项的，应即时回复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

第十六条 支队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大队负责人在收到受理窗口转交的预约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办理分工，明确事项主办人和协办人，主办人应在消防受理窗口收到预约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回复申请人。

第五章 执法公示

第十七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公示下列执法业务信息：

- （一）相关消防法律文书；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抽查结果；
-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
-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结果；
- （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果；
-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复查结果；
- （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复查结果；

- (八)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结果；
- (九) 消防监督检查信息；
- (十) 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信息；
- (十一) 责令限期改正复查结果；
- (十二) 责令立即改正信息；
- (十三) 临时查封、解除临时查封结果；
- (十四) 火灾事故认定及复核结果；
- (十五) 建（构）筑物消防员鉴定取证人员名单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公示的法律文书包括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时查封决定书等。

公示的内容应当包含建设单位（被检查单位或者申请单位）全称、建设项目及场所名称、业务项目类型、办理机构、办理结果及审批时间等信息。

第十九条 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执法业务信息，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当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上执法工作规定》规定，通过公安内网消防监督业务管理系统制作、审核和审批。

第二十条 执法业务信息应当通过公安内网和互联网之间数据转换和同步，及时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公示。

第六章 信息查询

第二十一条 支队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公布下列信息，供社会单位和公民查询：

-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 （二）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
- （三）消防产品信息；
- （四）“黑名单”信息；
- （五）消防法律法规；
- （六）国务院、公安部、省委、省政府消防规范制度；
- （七）国务院、公安部、省委、省政府有关消防文件；
- （八）省公安厅、省消防总队有关通知、通告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信息，通过链接有关消防业务网站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公布。本章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信息，由支队防火监督处及时收集和整理，经法制审核、保密审查和审批同意后，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公布。

第二十三条 支队应明确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查询信息的录入、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七章 消防宣传

第二十四条 支队通过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向公众提供下列消防宣传服务：

- (一) 消防影视；
- (二) PPT 课件；
- (三) 消防常识；
- (四) 消防文化；
- (五) 消防微信微博。

第二十五条 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消防宣传内容由支队宣传科负责录入、更新和维护。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宣传素材和材料，由各县（市、区）大队负责提供，支队宣传科加工、整理和审核。

第八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加强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建立相关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应急响应程序，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正常。

便民服务平台出现异常或消防业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支队信通科系统管理员和防火监督处业务管理员反映解决，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互联网+”工作办公室反映，由上级组织解决。

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不得擅自更改和删除业务数据，严

禁窃取、泄露、传播与系统相关的任何敏感信息、资料和数据，严禁随意更改系统的参数配置等。

第二十八条 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消防系统访问权限设置与变更，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批。业务系统角色、流程和业务规则设置，应遵循防火业务部门职能范围，并经部门领导确认。

第二十九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建立网上跟踪办理机制，公布网上跟踪办理流程，便于当事人掌握事项办理进度，并明确回复及办理的期限。

第三十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建立业务办理回访机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定期对社会群众办理消防业务项目情况进行回访，掌握“互联网+”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听取社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加强便民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建立便民服务工作量化管理机制，明确业务办理人员的职责任务、办理环节与流程、办理期限等，定期对消防业务项目办理工作进行量化评分。

第三十二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建立便民服务工作分析研判机制，“互联网+”便民服务工作办公室及时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各县（市、区）大队，根据需要定期召开运行工作例会，对消防业务项目办理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第三十三条 纪保督察科应当根据群众对消防服务的满意度及平台运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适时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四条 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支队公安“互联网+”消防便民服务工作办公室负责制订考核办法，纪保督察科、信通科、防火监督处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大队运行管理情况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应根据回访评议结果评价及系统反馈情况进行考评，相关记录纳入单位或个人年终考评成绩，并与相关责任人职务晋升挂钩。

第三十六条 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支队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工作办公室应将有关的各类信息在公安信息网上及时发布，主要包括运行管理月通报、季评比、年度考核结果等。

第三十七条 支队、各县（市、区）大队工作人员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消防业务办理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违法违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第三十八条 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一）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年度系统运行无差错的；
- （二）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业务技能，在对外

窗口工作中效率高，成绩显著的；

（三）遇紧急情况，处理得当，保证系统和设备安全，避免重大事故（件）发生，事迹突出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行政处分：

（一）擅自删除、篡改业务数据的；

（二）窃取、泄露、传播与系统相关的任何敏感信息、资料和数据；

（三）随意更改系统的参数配置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